

## 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1 年服务。

在承接业务时，项目合伙人详细了解了业务环境，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目的、委托的要求、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状况、适用的会计准则等，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交易、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考虑客户的诚信情况，遵循独立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同时综合考虑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相关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事务所时间及人员安排，收费情况等，报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同意承接贵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

####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除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外，无其他情形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 三、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贵公司影响情况，我所目前无法正常开展实物盘点及函证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计工作仅执行了货币资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股本、盈余公积等科目。

为就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与贵公司协商，拟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的现场审计工作。我所已安排会计师对接佳科能源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佳科能源公司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碰到疑问或困难时可与我所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

###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贵公司协商，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